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小字第331號

原告 張全美

上列原告與被告森然居家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除未繳納裁判費外，復未據於起訴狀上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並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亦未記載原告住所或居所、被告「森然居家」之真實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核與前揭規定應備程式不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斗補字第28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149條第3項規定公示送達，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該公示送達網路公告、本院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揭事項，亦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按，其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揆諸前揭法律

01 規定，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於法不合，爰逕以裁定
02 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04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陳昌哲